

狗主聲明書

本人 _____(姓名)是下列 A 部及 B 部所列狗隻的狗主，現將 A 部所列狗隻售予以下的持牌動物售賣商：

持牌人姓名： _____ 動物售賣商
 牌照號碼： _____
 動物售賣商
 地址： _____

A 部：狗隻資料

(如出售的狗隻數目多於三隻，請填寫另外一份聲明書)

(1) 第一隻狗

品種	年齡	性別	顏色
晶片編號		牌照號碼 (如適用)	
AVID	*	*	

(2) 第二隻狗

品種	年齡	性別	顏色
晶片編號		牌照號碼 (如適用)	
AVID	*	*	

(3) 第三隻狗

品種	年齡	性別	顏色
晶片編號		牌照號碼 (如適用)	
AVID	*	*	

B 部：母狗資料

下列母狗為 A 部列出所有狗隻的母親。(如 A 部列出的任何狗隻為另一隻母狗所生，請填寫另外一份聲明書。)

品種	年齡	性別	顏色
晶片編號		牌照號碼	
AVID	*	*	

C 部

狗主聲明	動物售賣商聲明
<p>本人現聲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為上文 A 部及 B 部所列狗隻的狗主。● 本人明白，如未領有牌照而以動物售賣商的身分出售任何狗隻，本人可能會被控觸犯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本人同意，此聲明書的全部資料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要求下，均可提供予該署核證，而漁護署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有關資料與其就動物牌照事宜所備存的任何資料核對。● 本人同意，漁護署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將此聲明書的全部資料與其就動物牌照事宜所備存的資料核對。● 本人明白，在核證上述資料時，漁護署會盡最大努力，避免任何錯誤或過失，並同意漁護署或其人員無須因上述核證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行為、錯誤、過失或延誤而導致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受傷、損壞或補償負上法律責任。	<p>本人現聲明：</p> <p>本人已核對上文 A 部及 B 部所述狗主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而兩者與相關狗隻牌照及獸醫證明書內所述的畜養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相符。</p> <p>本人現見證下列狗主簽署此聲明書。</p>
簽署：	簽署：
狗主姓名：	持牌動物售賣商姓名：
日期：	日期：